



監護委員會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關於

真先生	第 1 申請人 <sup>1</sup>
高先生	第 2 申請人
及	
信先生	當事人 <sup>2</sup>
社會福利署署長 <sup>3</sup>	

---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包括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馮淑敏博士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何鑑如先生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

<sup>1</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sup>2</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 背景

1. 當事人信先生(九十九歲)的兩位兒子同時為他申請監護令並各自建議自己成為監護人。當事人出生於中國內地，大學畢業後結婚及生兒育女。及後，他單獨一人從內地來港定居及工作，於 1950 年初，他與一位女士同居及收養了她的侄女。於 1957 年，妻子為生計來港當中學教師，三名子女亦先後來港團聚。直到 1973 年，當事人退休後，始與妻子和解及同住，子女各自成家，女兒亦移居外地。當事人與妻人曾於 1983 年至 1988 年移居美國。回港後，妻子於 1996 年患上嚴重肌肉無力症(Myasthenia Gravis)，當事人的年紀亦漸長無能力照顧自己，夫婦分別於 1996 年及 1999 入住安老院。當事人的前同居伴侶亦於 2003 年因癌症去世。
2. 由於當事人及妻子的學歷，他們自來港後一直有工作，儲蓄了一定的財產，足夠支付他們日後的生活所需。依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所載當事人及妻子原有超過一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四十萬元的股票及保險箱。當事人的每月收入除高齡津貼外，他的養女每月會轉帳八仟元到當事人的戶口內，給他支付生活開支。
3. 自 1983 年起，當事人的子女已開始有互不信任及互相指責的情況出現。於 2008 年開始，子女在「搶奪」雙親的財產上更顯得白熱化。他們分別把當事人或/及妻子個人及聯名儲蓄戶口及投資項目內的金額提走及/或轉到與他們各自新開立的聯名戶口內，他們各自聲稱此乃為保障當事人或母親的利益。現時，當事人的個人名下戶口只剩下數萬元。

---

<sup>3</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c)條

4. 子女之間的另一個爭端是有關當事人妻子的安老院費用應由誰負責。當事人的長子(即第 2 申請人)認為,因為他的弟弟(即第 1 申請人)把當事人及妻子聯名戶口內約九十八萬元存款,轉到第 1 申請人與妹妹及當事人的新開的聯名戶口內,所以第 1 申請人理應負責,況且當事人妻子的安老院費用一向從當事人戶口自動轉帳的。而第 1 申請人則認為第 2 申請人早前已於母親(即當事人的妻子)個人戶口內提走了四十萬元存款,所以他有責任分擔母親的安老院費用。他們各不相讓、各持己見,不能達致共識。

### 精神及健康狀況

5. 根據醫療報告指出信先生患有早老性痴呆症,他對時間、人物及地點混亂及不能明白簽署的文件內容。而社會背景調查報告亦提及,當事人同時有多種病痛,包括高血壓、痛風、腎病、高脂血及抑鬱,當事人需定期覆診。在活動能力上,當事人只需有限的監督及院舍員工的協助,可自行進食、利用拐杖協助行路及沐浴。
6. 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於聆訊前,提交了一份最新的醫療報告,精神科醫生提及 2009 年 7 月 2 日並沒有為當事人作評估,但鑑於 2009 年 9 月 24 日及 200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評估,醫生推敲當事人於 2009 年 8 月尾不太可能有精神能力處理銀行戶口事宜。

###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建議

7. 於報告中,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第 36 段提出:

“36. 總結性概述，原本屬於信先生及他的妻子的金錢已被分配到與子/女不同的聯名戶口或子女個人名下戶口內。年邁的一對只剩下少許儲存於銀行戶口及幾乎不足夠支付他們的生活所需。更遺憾的是兩位兒子於當事人的將來福利，如經濟支援上及母親的生活上持不同的意見。有鑑於兒子間對當事人的福利計劃有不同的意見、財務上有不清晰的事宜及對兩子成立金錢儲備的真誠度存有保留，有需要保護無精神能力的當事人，報告擬備人建議委員會考慮當事人應被收容監護，及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監護人及附有六個權力。另一方面，當事人的妻子亦需要受到關注。”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的聆訊

### 聆訊中提出的證據撮要

8. 首先委員會指示由於兩位申請人同時為當事人提出監護申請，所以委員會指示把該兩份申請同時進行聆訊，兩位申請人及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均表示同意。
9. 真先生為當事人的第二兒子及第一申請人(下稱“申請人1”)，稱他從當事人與他及姊姊的甲銀行聯名戶口[下稱“聯名戶口”]提取款項支付當事人的安老院費用及雜費。他稱他以往沒有處理他母親的金錢及費用，母親的金錢被他的兄長[即第二申請人高先生(下稱“申請人2”)]提走。有關他本人從聯名戶口提取存款一直沒有問題發生，在將來，他

會一直支付上述當事人的費用。有關委員會是否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監護人，他的初步回應是：他的同意只限於父母親的財務狀況需完全回復至早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的時期（即申請人2 移動父母親資產前），他不同意單方面把聯名戶口的款項恢復原狀，聯名戶口現時需要當事人聯同他或他姊姊的聯合簽署方可提取存款。他強調他沒有提取當事人任何金錢，因為他沒有權力這樣做。

10. 他申請監護令的原意是希望保障當事人的財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他收到兩次甲銀行職員的來電，表示“有人”想嘗試從他與當事人的聯名戶口提取巨額存款，當事人拒絕有關的提款，因為當事人知道戶口內的四十萬元（即戶口內部份的存款）已“送給”他（即申請人1）作股票投資之用。
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申請人2 提走母親的金錢作股票投資及當時母親已向警方投訴。
12. 申請人2 亦習慣利用提款咭從父母舊有的聯名戶口提取存款，該戶口應有約八至九萬元，乃源自當事人及他姊姊的聯名戶口（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之前）。去年，他發現該戶口內的存款只餘三元，他懷疑申請人2 從該戶口提取全部存款，所以他申請監護令。
13. 有關是否仍然需要批出監護令或提出撤銷申請，他稱這並不關乎是否能令申請人2 歸還已提走的存款，而是他擔憂若申請人2 繼續提出申請，一旦當事人的遺產分配出現問題，他的權益會否被影響。他只會在申請人2 提出撤銷申請時才考慮撤銷他的申請。

14. 他承諾會繼續支付當事人的安老院費用。
15. 最後，他同意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監護人。他相信申請人 2 應把提取的金額歸還。
16. 委員會向高先生即當事人的長子及第二申請人(下稱“申請人 2”)解釋法定監護人的有限權力。
17. 他(高先生)稱這申請表面上是為保護老人家，但實質是資產分配的鬥爭。申請人 1 曾建議他不要申請監護令，他亦同意，但現在的問題是母親的安老院費的問題。於過去十年，當事人一直支付母親的費用。直至去年，當事人、高先生的妹妹(即申請人 1 的姊姊)及申請人 1 的聯名戶口開立，自此當事人的金錢被控制，亦因此申請人 1 拒絕支付母親的費用。他的妹妹及申請人 1 連成一黨。[申請人 1 表示醫務社工張先生曾協助調解有關母親費用的事宜，所以，當時沒有提出監護申請，經調解後達致的方案並不湊效，因為申請人 2 並沒有支付已同意的每月六千元。這就說明為什麼之前有指稱他曾建議申請人 2 不要提出申請監護令的原因。]申請人 2 否認醫務社工張先生曾涉及該個案。[潘小姐為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擬備人稱於開立聯名戶口之時，張先生曾經協助有關的家庭成員，但由於最終相方都不能達至共識及將會作出監護令申請，所以結束有關檔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8. 當事人只有一個於甲銀行的個人戶口，用作收取高額傷殘津貼。當事人的過繼女兒仍然每月存入八千元到該戶口。[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指出有關支付最近已經停止，原因是該戶口的被凍結。]戶口存摺現由當事人

保存。[委員會解釋監護人並沒有權力支付申請人母親的費用。]

19. 他申請監護令是因為醫院醫務社工知會他申請人1已提出申請。
20. 他不會撤銷現在的申請。最後，他表示他的申請是希望解決支付母親的安老院費用，再者，他希望闡明開立聯名戶口的有效性及當事人對聯名戶口內存款的擁有權。他相信金額只屬於當事人本身，非申請人1聲稱的三分之一。他清楚表示他不會支付母親的費用，有關費用應從聯名戶口提取，因為當事人一向習慣支付該費用。
21. 他稱申請人1向報告擬備人編造很多謊言。
22. 他同意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監護人。
23. 潘小姐為醫務社工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擬備人，代表社會福利署署長，她請委員會注意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第三十六段的內容，並表示當事人於甲銀行的個人戶口內有超過三萬五千元可作支付其雜費。
24. [於監護令頒佈後，申請人1宣稱於聯名戶口內的存款是屬於當事人本人，他希望停止申請人2的一切侵吞行為，他希望申請人2憑良知去考慮支付母親的費用。]

## 論據及理由

### 收容當事人監護的理由

25. 委員會接受及採納兩位醫生作出的醫療報告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意見及建議，決定將當事人收容監護，以保障及促進當事人的利益。
26. 兩位申請人均同意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合法監護人，故此，本案並非一個具爭議的個案。從證供得悉，當事人及/或妻子於多間銀行的戶口存款，最早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被干涉及提取或轉移到申請人 1 安排的不同戶口或聯名戶口內。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潘小姐於報告第十三至十七段及附件 II、III 及 IV 詳細列出有問題的交易，委員會不會在此重覆。有關當事人、申請人 1 及當事人女兒的聯名戶口現存有一筆當事人擁有的存款及可作支付當事人日後的生活費。申請人 1 及申請人 2 於金錢事宜上存在長期及強烈的猜疑，及恐怕將來損害他們應得的遺產繼承部份，這心理意圖造成他們於過去兩年“搶奪”當事人的財產，以及當事人妻子的財產，並互相攻擊對方的行為是存心侵吞這對年老夫婦的財產(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今早申請人 1 及申請人 2 給予的口頭證供)。總括而言，委員會同意當事人是需要監護令確保他在福利上的最佳利益，因此頒出監護令。不過，委員會需提出由於委員會的法定權力有限，所以監護令未能解決當事人妻子的安老院費事宜，於聆訊時委員會已向申請人 2 作出多次解釋。

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的論據

27. 委員會接受及採納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的建議，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之監護人。兩位申請人都同意該委任。委員會必須指出，由於本案件涉及家庭糾紛及財務侵吞，為確保當事人在福利上的最佳利益，必須委任獨立及中立的公職人員即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監護人。

決定

28. 根據證據，監護委員會決定信納及因而作出以下裁斷：

- (一) 當事人因患有老年癡呆症，等同精神紊亂，符合《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其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將當事人收容監護的理由；
- (二) 上述的精神紊亂，限制當事人就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大部分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
- (三) 鑑於：當事人缺乏能力為其住宿、福利、醫療及財務作出決定，因而令到當事人被侵吞財產及家人之間為當事人的財務安排上意見分歧；  
  
在此情況下，當事人在財務的特定需要仍然未有獲得滿足。
- (四) 監護委員會斷定為當事人的利益著想，應該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29. 監護委員會運用《精神健康條例》第 59S 條所列的準則，信納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唯一適合委任為當事人監護人的人選。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